



# 非必要,不远行!严控聚集性活动

省疾控最新提醒:慎重出行,错峰出行,会议培训等尽量采取线上方式

本报7月29日讯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紧急部署,为精准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传播风险,今天,湖南省疾控中心结合近期国内疫情特点,对广大民众提出如下防控建议。

一、慎重出行,请大家持续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动态。如非必需,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必需前往,请提前向单位或社区报备,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后,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工作单位报备相关情况,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二、错峰出行,如必须出行,请密切关注目的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准备充足的口罩等防护物资,合理规划、错峰旅行。旅途全程注意做好自我防护,配合落实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查验和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腹泻、嗅(味)觉减退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就近诊疗。

三、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会议、培训、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尽量减少线下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控制人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注意个人健康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密闭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少聚餐,分餐制,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立即前往就近的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就诊过程中要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六、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符合条件且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市民,应积极主动尽早接种。

■记者 李琪 通讯员 张亚娜  
实习生 杨祎莎

## 专家答疑

### 为何接种疫苗仍被感染?

本报7月29日讯 连日来,南京新冠疫情感染人数不断上升,已经蔓延至多个省份。很多人担心,打了疫苗到底有没有效果?该怎么防控?今天,湖南省疾控专家接受采访表示,打了新冠病毒疫苗是有保护作用的,但也要继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在近期国内连续报告的新冠确诊病例中,有部分病例此前曾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为什么接种疫苗后仍被感染?对此,专家解释,疫苗的保护作用可以分为三级,一级预防是防感染,可以保护接种者降低感染风险;二级预防是防发病,或者说使轻症变成重症甚至发展至死亡;三级预防就是哪怕感染了,有一点症状,但体内病毒量很少,很

难传给别人,即防传播。目前新冠疫苗是针对发病的,所以有些人打了疫苗也可能被感染。

专家表示,根据在广东、瑞丽疫情中的观察,接种过疫苗的病例,在总体上,症状都比较轻,转为重型病例的几率是明显比较低的,病程比较短。此次南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病情总体平稳,以轻型和普通型为主,症状都不严重。所以说疫苗接种还是有保护作用的。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张春祥  
通讯员 张亚娜

记者 黄京 杨斯涵



7月29日,省教育厅下发紧急通知,8月起,湖南将启动学生疫苗接种。图为7月29日,在深圳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医务人员为学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新华社 图



扫码看湖南抗击疫  
情行动

## 教育防控

# 8月起,湖南启动学生疫苗接种

省教育厅紧急通知:严格落实暑期校园“封闭式”管理

本报7月29日讯 严格落实暑期校园“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8月,将启动15—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9月,将启动12—14周岁学生疫苗接种;10月底基本完成12—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天,省教育厅下发紧急通知。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紧急动员,立刻行动,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

同时,要强化暑期学校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暑期校园“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所有进入校园人员须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及疫苗接种情况,外来人员务必实名登记。通过多种方式、途径与教职员、学生或学生家长联系,通报当前疫情形势,督促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外出、减少聚集,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规范佩戴口罩。高校留校学生外出要严格执行请假手续,做好每日健康监测。

相关负责人表示,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学校要继续组织发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高校大学生接种,积极发动离退休教职员以及所有教职员家属接种,劝导符合接种条件尚未完成接种人员尽快主动完成全程接种,做到“应接尽接”。还要做好12—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工作。

■记者 黄京 杨斯涵

## 链接·长沙

### 暂停夏令营活动,师生离长要报备

本报7月29日讯 为进一步加强长沙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天,长沙市教育局下发紧急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紧急动员,立刻行动,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

同时,要严格落实暑期校园“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已经开展暑托试点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日报表、零报告”制度,师生有异常情况必须报校长和主管教育部门及疾控部门。学生、教职员离开长沙,要向学校报备,回长后做好健康筛查。高校留校学生外出要严格执行请假手续,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通知强调,通过多种方式、途径与教职员、学生或学生家长联系,通报当前疫情形势,督促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原则上不参加校外培训、户外拓展等集体活动,原则上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

展示、评比和考试等,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少到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从即日起,停止进入全市各级各类公益场馆开展活动,长沙市研学实践管理服务平台暂停预约,已经预约的待疫情平稳后参加。原经审批同意或预约成功的各级各类研学实践活动和各类夏令营活动暂停,待疫情平稳后再启动。已经启动的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防护,确保师生安全。各校暂停参加非官方组织的各类比赛,如有计划的立即取消,视疫情形势再参与。正在外地参加各类比赛的,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师生身体健康,减少外出,减少不必要的接触,比赛结束后立即返回。学校体育场馆、图书馆等立即暂停对外开放。

通知还要求,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外来人员实名登记、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以及异常情况处置、防控物资储备的督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记者 黄京 杨斯涵



## 公告

雷中平(男,公民身份号码:430721\*\*\*\*02166119)。

你曾在文明峰美发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A3栋2单元1层109、110号商铺)经营期间因涉嫌经营或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被我局立案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你在我收到本公告后7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你逾期不提供或继续不配合调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联系人电话:0731-85880783,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8号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05办公室。

遗失声明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卷式单,单证代码:1387505151,单证年份:2021年,单证号码:

43801-43850-44551-45000,因遗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单位盖章:中国太平洋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遗失声明

衡山县白果畜牧水产技术服务

部二部门,法定代表人周祖新,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1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正、副本,注册号:43042315

00438,已遗失,声明作废。

##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0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